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81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是通过吸收合并方式进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拟吸收合并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集团”）。新能源集团被吸收合并将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新能源集团变更为能源集团。新能源集团系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被吸收合并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被吸收合并属于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关于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规定。

4.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被吸收合并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一、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被吸收合并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17日，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能源”或“公司”）披露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暨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能源集团以中介机构出具的12月31日审计结果为依据，以2024年12月31日为合并日，拟对其全资子公司新能源集团进行吸收合并，新能源集团资产、负债、权益吸收合并并入能源集团。

2024年12月24日，本次吸收合并双方能源集团与新能源集团正式签署《公司合并协议书》。

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被吸收合并所涉及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报告书摘要》《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公司合并协议书》主要内容

2024年12月24日，能源集团（甲方）与新能源集团（乙方）签订了《公司合并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以零对价吸收合并乙方，吸收合并完成后甲方继续存在，乙方注销。

2.甲乙双方合并日为2024年12月31日。但是，合并手续于该日不能完成时，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延期。

3.甲方合并乙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以合并日审计报告为准。

4.乙方于合并日的所有财产及权利义务均由甲方无条件承继，包括但不限于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权益。

5.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至合并日，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继续管理其业务。

6.乙方全体管理人员及职工，于合并后当然成为甲方管理人员及职工，其工作年限、工资及其他劳动条件不变。个别调换工作者，不在此限。

三、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被吸收合并前后股权控制关系

1.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被吸收合并前公司控制关系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能源集团直接持有立新能源47.3787%的股份，通过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立新能源0.1842%的股份，合计持有立新能源47.5629%的股份，为立新能源直接控股股东。能源集团通过新能源集团间接持有立新能源47.3787%的股份，通过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立新能源0.5525%的股份，合计持有立新能源47.9312%的股份，为立新能源间接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为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

2.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被吸收合并后公司控制关系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能源集团不再持有立新能源股份，能源集团成为立新能源直接控股股东，直接持有立新能源47.3787%的股份，通过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立新能源0.5525%的股份，合计持有立新能源47.9312%的股份。

四、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1.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建军

注册资本：1,268,696.115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477号新疆能源大厦

成立时间：2012年7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059916844X8

经营范围：无（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为准）能源投资及资产管理；煤炭开采；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

2.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建军

注册资本：117,475.198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7号

成立时间：2012年7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599166567D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水污染治理；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被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被吸收合并将导致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由新能源集团变为能源集团，原直接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将在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能源集团作为存续的法人主体承继新能源集团的资产、负债及权益。本次吸收合并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不同主体之间的持股变动。

2.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被吸收合并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被吸收合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关于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规定。

4.新能源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性质全部为首发限售股，截止目前尚未解除限售，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被吸收合并不违反法定持股要求和原有的持股承诺，吸收合并完成后，能源集团会继续履行新能源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作出的相关承诺。能源集团亦将承继新能源集团认购不低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10%的权利与义务。

5.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被吸收合并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公司及控股股东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合并协议书》；

2.《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3.《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2月26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光矿业”）与青海省自然资源厅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

●出让方式：探矿权转采矿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周期长、投入大，生光矿业未来可能面临资金周转压力大、无法达到预期采矿规模、外部环境及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18年9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收购探矿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92）；2018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光矿业”）与青海省环境地质勘查局签订了《青海省格尔木市那陵郭勒河西铁多金属矿M1磁异常区详查和M3磁异常区普查探矿权转让合同》（公告编号：2018-109）。

2019年至2024年，生光矿业陆续办理完成了M1磁异常区探转采的相关手续，并于2024年12月26日与青海省自然资源厅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采矿权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格尔木市那陵郭勒河西铁多金属矿M1矿段

2、设计开采矿种：铁、铜、锌

3、地理位置（所在行政区域）：海西州格尔木市

4、面积：0.8184平方公里

5、设计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6、设计生产规模和服务年限：生产规模40万吨/年，服务年限16年。

7、出让方式：探矿权转采矿权

探获并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332+333）铁636.71万吨、铜矿石量556.43万吨、锌矿石量120.24万吨。

三、合同签署方的基本情况

1、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为青海省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进行监管，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调查和确权登记，建立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负责测绘和地质行业，负责全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工作。

2、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10月1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经营范围：铜矿石、铅矿石、锌矿石、铁矿石、金、银、稀有金属、石灰石、石膏、建筑装饰用石、耐火土石、粘土、土砂石的开采（凭许可证经营）、加工及销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经营）。碎石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生光矿业100%股权。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在依法登记的勘查区域内，乙方享有勘查有关矿产资源并依法取得采矿权的权利，乙方有权依法优先取得登记的勘查区域内新发现的其他矿产资源的矿业权。

2、甲方依法保障不在乙方登记勘查区域内设立其他矿业权，国务院和自然资源部规定可以按照不同矿种分别设立矿业权的除外。

3、乙方依法登记取得采矿权后，进行矿产资源开发作业前，应当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编制开采方案，向乙方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

4、未依法取得采矿权和采矿许可证，乙方不得开采矿产资源，违反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政策规定进行处理和处置。

5、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乙方应当采用先进适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的工艺、设备、技术，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技术。

6、乙方应全面履行绿色矿山建设义务，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

7、因开采矿产资源导致矿区生态破坏的，乙方应当依法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生态修复义务不因采矿权消灭而免除。

8、乙方应当按照经批准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进行矿区生态修复，并按照规定提取矿区生态修复费用，专门用于矿区生态修复。

五、对公司的影响

1.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转型升级，在稳固基础设施建设主业的同时，大力发展有色金属矿业和文旅产业，不断增强持续发展能力。M1矿段资源储量和市场前景较为可观，正式投产后将有利于公司调整优化主营业务结构，扩大产业规模，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促进公司持续稳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矿产资源开采的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未来可能面临短期资金周转压力大、工艺技术无法达到预期采矿规模、开采环境和自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以及国家政策及行业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可能对生光矿业的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5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6日，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厚旭”）持有公司股份25,007,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上述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7月31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收到上海厚旭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上海厚旭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00,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000,1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000,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减持期间，如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回购等股本变动事项的，上述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将根据公司总股本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厚旭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007,520	6.25%	IPO前取得：25,007,5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厚旭	不超过：12,000,3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1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200股	2025/1/21～2025/4/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上海厚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办理完成受让取得公司股份之日（2020年7月31日）起36个月内，二者以较晚者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海厚旭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海厚旭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海厚旭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配合公司及时履行有关减持进展和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告知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4-075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公司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6日（星期五）14:30。

6、主持人：由于董事长熊辉然先生因公出差，与会董事推举董事王虎先生主持会议。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2人，代表股份390,207,7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92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因1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存在重复投票，其投票未计入现场投票数），代表股份309,138,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07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9人，代表股份81,068,7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52%。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9人，代表股份11,728,7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8人，代表股份11,700,7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01%。

5、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00关于选举刘竹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刘竹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910,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3%；反对2,123,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43%；弃权17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31,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138%；反对2,123,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070%；弃权17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93%。

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周文星律师和钟珏麟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140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被公开拍卖完成过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贤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广东贤丰”）持有的公司5,400万股股票在京东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其中2,900万股、2,500万股已经先后有竞拍结果、被裁定过户，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获悉，前述5,400万股中的4,500万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拍卖情况

贤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贤丰持有的公司5,400万股股票在京东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买受人朱兴虎、吴宪彬分别竞得贤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1000万股、1000万股，买受人吴宪彬竞得广东贤丰持有的公司股票900万股，买受人陈新熊、江西鑫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竞得贤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1389万股、1111万股。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2月7日、2024年11月21日、2024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将被公开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关于公司股份被公开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3、2024-132）、《关于公司股份被公开拍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2024-135）。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获悉，贤丰集团持有的4,500万股公司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贤丰集团、广东贤丰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贤丰集团	159,152,000	15.41%	114,152,000	11.05%
广东贤丰	12,158,647	1.18%	3,158,647	0.31%
合计	171,310,647	16.58%	117,310,647	11.36%

注：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广东贤丰持有的900万股已被裁定过户，属于已经发生权益变动的股份。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7,310,64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36%，本次被拍卖股份完成过户不影响公司控制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股份拍卖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重大影响。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4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无偿受赠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19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偿受赠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刘海云先生及其100%控股的深圳市建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控股”）签订《股权捐赠协议》，刘海云先生、建艺控股将合计持有的广东建艺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石材”）77%的股权不可撤销、无偿地赠与公司。本次受赠资产事项，公司无需支付任何对价，并不附任何义务。

目前本次受赠资产事项相关的股权登记过户手续已完成，建艺石材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无偿受赠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6）。

近日，公司已完成办理工商手续并取得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通知书》，相关工商信息变更如下：

变更前股东	变更后股东
刘海云，持股比例：51% 深圳市建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6% 张丽华，持股比例：13% 李淼泉，持股比例：7% 刘彦圻，持股比例：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7% 张丽华，持股比例：13% 李淼泉，持股比例：7% 刘彦圻，持股比例：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4-086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南京安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安融”）持有公司股份11,259,4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南京安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安宸”）持有公司股份9,380,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广州亚信铭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铭安”）持有公司股份10,159,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广州亚信安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安宇”）持有公司股份4,955,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天津亚信毅信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毅信”）持有公司股份2,601,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8,356,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9%。南京安融、南京安宸、广州铭安、广州安宇、天津毅信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长何政先生控制的主体，为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2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南京安融、南京安宸、广州铭安、广州安宇、天津毅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1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00,1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149,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4%。减持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 上述主体中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南京安融、南京安宸、广州铭安、广州安宇、天津毅信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京安融	5%以下股东	11,259,494	2.81%	IPO前取得：11,259,494股
南京安宸	5%以下股东	9,380,250	2.35%	IPO前取得：9,380,250股
广州铭安	5%以下股东	10,159,154	2.54%	IPO前取得：10,159,154股
广州安宇	5%以下股东	4,955,642	1.24%	IPO前取得：4,955,642股
天津毅信	5%以下股东	2,601,741	0.65%	IPO前取得：2,601,74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南京安融	11,259,494	2.81%	其普通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长何政先生控制的主体，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南京安宸	9,380,250	2.35%	
	广州铭安	10,159,154	2.54%	
	广州安宇	4,955,642	1.24%	
	天津毅信	2,601,741	0.65%	
	合计	38,356,281	9.59%	—

注1：上述主体中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限合伙人均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且其间接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在本次减持前后均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注2：股东南京亚信乐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亚信君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亚信信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亚信合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亚信信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亚信信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亚信信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亚信信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亚信践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亚信新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亦为公司董事长何政先生控制的主体，与本次5家减持主体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南京安融 南京安宸 广州铭安 广州安宇 天津毅信	3,800,936	0.95%	2023/6/12～2023/9/11	18.05-23.63	2023/5/2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自公司首发上市以来，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南京安融 南京安宸 广州铭安 广州安宇 天津毅信	不超过：8,150,000股	不超过：2.0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1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149,900股	2025/1/21～2025/4/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有限合伙人自身资金需求

注1：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

注2：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南京安融、南京安宸、广州铭安、广州安宇、天津毅信所作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3、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的有限合伙人根据个人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2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943,26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943,26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3号）核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银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088,889股，并于2019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660,888,889股，其中限售股3,29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律锁定），共涉及1,483名股东持有限售股合计为10,943,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将于2025年1月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发生变化。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紫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37”）。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54号文同意，“紫银转债”已于2020年8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紫银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月29日至2026年7月22日。截至2024年12月25日，因“紫银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公司股本增加了94,544股，总股本增加至3,660,983,433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万股的员工股东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持股锁定期满后，其每年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持股锁定期满后5年内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紫金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